



Distr.: Limited
5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第7条之二、三、第10、14(第14-22款)和15-19条

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提交的 提案和建议

科威特：对 A/AC.254/4/Rev.4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
第4条（洗钱）的修正案

第4条：洗钱

第1款

1. 删除方括号内的字样，它们是多余的，因为本公约所列的犯罪均是蓄意性质的，因而属于各国国内法的范围。

第1款(a)和(b)项

2. 删除方括号内的字样，因为它们的效果与“隐瞒或掩饰”相同，因而变得多余。

第1款(c)项

3. 科威特提议删除两组方括号内的词语，但第二组词语中的“处置”一词除外。关于提议删除第二组括号内词语中的其他字样，科威特认为管理、保管、交换、担保、投资、转移和运输都是使用或处置的不同形式。关于提议删除第一组括号内的词语（“或其后”字样），科威特认为这几个字在刑事定罪领域的法律用语中并不多见，将会使案文变得复杂；因此，这一事项应当让刑法的统则来处理，而刑法统则由法官加以适用，由法律体系加以解释。

第1款(e)项

4. 删除第1款(e)项，因为它将使执法官员拥有广泛的刑事领域酌处权，这是不能允许

的。

第 1 款之二

5. 删除第 1 款之二，因为它要求缔约国去做的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审查本国法律是一项由国家在考虑到社会变动和经济与财政发展的情况下加以决定的事项。